

#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傑出市長獎遴選實施計畫

## 壹、依據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43124138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 一、表揚優秀傑出學生，落實五育並重、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二、感念師長、家長教養之恩，盛邀親師共同分享榮耀。

## 參、主題：築夢啟航 卓越飛揚

## 肆、傑出市長獎名額（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

- 一、名額：正取 29 名。
- 二、大學部：11 名（博愛校區 7 名、天母校區 4 名）
- 三、研究所：18 名（博愛校區 13 名、天母校區 5 名）
- 四、正取資格取消時，依遴選總成績順序遞補。
- 五、上述名額得相互流用。

## 伍、遴選資格

### 一、遴選方式

- （一）由各處室及畢業班導師、行政單位推薦表現傑出的學生。
  - （二）評審委員會依據受薦學生之具體表現證明進行審查與遴選。
- ### 二、畢業班導師及行政單位得各推薦 1-2 名應屆畢業生，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本校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二）研究所前 3 學期、大學部前 7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 （三）在學期間未曾受小過（含）以上之處分。
  - （四）在學期間體育、技能、藝能、學術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及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
  - （五）初審（申請資料）成績大學部達 50 分（含）以上者；研究所達 30 分（含）以上者。

## 陸、遴選成績計算方式：初審（申請資料成績）佔 70%、複審成績佔 30%。

### 一、初審項目

#### （一）學術創作或競賽優良

1. 「體育、音樂、美術、技能、藝能、科學、創作或其他競賽成績優良者，依「團體、個人」、「特優、優等」、「競賽層級」等計分，以及國內外學術發表（含著作、投稿並獲接受）、演出、運動競賽（奧運、亞運、全國運動會、大專運動會）比賽項目之成績為計算依據。
2. 限政府所舉辦之競賽，民間社團所辦之競賽不予列計成績。
3. 第 1、2 名比照「特優」、第 3-6 名比照「優等」。（限有頒發獎狀或獎牌者）
4. 須檢附獎狀或獎牌影本，團體賽加附參賽名冊或足資證明與賽證明。

## (二) 優良事蹟

1. 敬師孝行、助人義行或其他優良事蹟依其具體事蹟或證明予以加分。
2.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幹部表現

1. 依學生自治組織、宿舍、社團、系學會及班級幹部表現計分。
2. 表現不佳或未滿 1 學期者不予加分。
3. 檢附業管單位證明書：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課外活動組）、宿舍（生輔暨校安組）、系所學會及班級幹部（系所）。

## (四) 參與活動

1. 擔任校慶、畢業典禮、校歌比賽、社團展演、社團招生展、新生始業輔導、運動會、啦啦隊比賽、體育表演會、系際盃體育競賽、全校性講座等全校性活動幹部者，依其職務表現計分。
2. 擔任各項活動職務有領取任何酬勞或工讀費，不得列計成績。
3. 檢附業管單位證明書：校慶、畢業典禮、社團展演、社團招生展（課外活動組或分區學務組）；新生始業輔導（生輔暨校安組）；運動會、啦啦隊比賽、體育表演會（體育處）、系際盃體育競賽（系所）。

## (五) 志工/義工服務

1. 服務時數 8 小時折算 1 天，1 天核予 1 分，依時數予以計分。
2. 志工/義工服務時數若已折抵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時數，不得列計成績。
3. 檢附服務證明文件。

## (六) 獎勵

嘉獎 1 次 1 分（嘉獎 2 次得 2 分，依此類推）、小功 1 次 3 分、大功 1 次 9 分。

## (七) 其他

未規列於前述標準項目之事蹟（項）（如創新創業、MOOCs 競賽、技術社群產學服務活動、符合「築夢啟航 卓越飛揚」主題者等）。

## 二、評審規準

- (一) 大學部（附件 1）。
- (二) 研究所（附件 2）。

## 三、繳交相關文件

- (一) 傑出市長獎推薦表（附件 3）。
- (二) 應屆畢業生優良事項書面證明（附件 4、附件 5）。

## 柒、辦理時程及事項

### 一、報名

- (一) 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17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人員請繳交推薦表（附件 3，請以電腦打印）、大學部前 7 學期、碩士班前 3 學期成績單正本各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證明書正本（附件 4），博愛校區逕送生輔暨校安組辦理；天母校區送分區學務組承辦人辦理。
- (三) 繳交資料請裝訂成冊，並請如實填報，如查獲不實資料，取消遴選資格。

### 二、初審（資格審查）

- (一) 115年4月7日(星期二)至115年4月15日(星期三)止。
- (二) 由學生事務處生輔暨校安組及分區學務組實施資格審查，凡符合遴選資格各項條件者陳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 三、複審

- (一) 於115年4月29日(星期三)前召開遴選委員會複審。
- (二) 評審作業小組置委員12名，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並由校長自行政代表中指定副召集人1人；另置教師代表5人、行政代表6人(含副召集人)，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傑出市長獎名單。
- (三) 審查委員依遴選學生綜合表現評分，佔總成績30%。
- (四) 參與遴選之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書面自我介紹，未繳交者不予計算複審成績。

#### ※書面自我介紹：

- 1.說明個人成長歷程、求學經歷、特殊成就及未來展望。
- 2.請妥適規劃版面配置與內容。
- 3.請檢附書面資料績優事蹟與所填寫內容相符之佐證照片或圖片。

- (五) 評分項目：評分內容。(附件6)

- 1.內容豐富度(25分)：涵蓋自我介紹、求學歷程，融入個人故事與經驗等。
- 2.結構與條理(25分)：整體架構清晰，層次分明，邏輯連貫。
- 3.表達能力(25分)：文字表達流暢，用詞精準，能準確傳達個人經歷、感受與理念，展現優雅與深度。
- 4.其他(25分)：呈現特殊才藝、學業成就(競賽、獎項等)、領導經驗、創新成果或社會貢獻，增加個人亮點與競爭力。

###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 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初審成績(70%) + 複審成績(30%)。
- (二) 激勵加分機制：為鼓勵學生多元展現自我與提升參與意願，凡依規定繳交**短片參與複審者**，得由審查委員依影片整體表現酌予激勵加分，給予0至5分不等之激勵加分。
- (三) 前項激勵加分屬鼓勵性質之外加分數，不列入初審或複審成績比例計算，於總成績計算完成後另行加計。
- (四) 總成績依核定名額錄取為正取；正取資格取消時，依遴選總成績(含激勵加分)高低順序遞補。

#### ※短片說明：

- 1.說明參加傑出市長獎遴選之動機與理念、個人成長歷程、求學經歷、特殊成就、未來展望與貢獻等。
- 2.短片長度以1分鐘為限。
- 3.影片規格及注意事項：
  - (1)版權規範：不得使用未經授權或受版權保護的影片、音樂或圖文資料。
  - (2)內容規範：影片內容請勿涉及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的情節。

### 五、遴選結束後，報名繳交資料發還報名人員。

### 捌、注意事項

- 一、傑出市長獎得主應為未領取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者（應屆畢業生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為市長獎、議長獎、局長獎得主；第二、三名若獲推薦傑出市長獎獲選者，議長獎、局長獎依班級名次依序遞補）。
- 二、初審成績事項，同一事件同時符合不同類別時，得重複計算。
- 三、本計畫所稱「應屆畢業生」，係指於正常修業年限內取得學位證書者（大學部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符合各系規範），不包含因故延長修業者。

玖、傑出市長獎頒獎暫訂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5年5月30日（星期六）。
- 二、地點：臺北市立大安高工活動中心三樓禮堂。
- 三、參加人員：受獎學生及家長。

拾、本計畫經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傑出市長獎遴選成績評審規準表

項目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1 分	備考
學術創作或競賽優良 (最高 40 分)	國際個人特優、國際期刊學術論文投稿並獲接受或發表 30 分。國際團體特優 20 分。國際個人優等、獲准國科會政府機構計畫、國內期刊學術論文投稿並獲接受或發表等，列為第一作者 16 分，共同作者 8 分。全國個人特優 16 分。	國際團體優等。全國團體特優。全國個人優等。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個人特優。	全國團體優等。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團體特優。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個人優等。縣(市)個人特優。	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團體優等。縣(市)團體特優。縣(市)個人優等。全校個人特優。	縣(市)團體優等。全校團體特優。全校個人優等。	全校團體優等。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傑出市長獎遴選成績評審規準表

項目		8分	6分	4分	2分	1分	備考
優良事蹟 (最高 20 分)	總統府 表揚者 20分。 行政院 表揚者 16分。	各部會 或直轄 市表揚 者。	縣(市) 政府機 關表揚 者。	本校表 揚者。	導師證 明者。		
幹部表現 (最高 30 分)		學生自 治組織 (即學生 會、學生 議會、畢 聯會)會 長、績優 體育運 動代表 隊隊長、 學生宿 舍舍長、 校內社 評特優 社團社 長。	學生自 治組織 (即學生 會、學生 議會、畢 聯會)副 會長、學 生宿舍 副舍長、 系學會 會長、校 內社評 優等社 團社長、 校內社 評特優 社團幹 部。	學生自 治組織 (即學生 會、學生 議會、畢 聯會)及 學生宿 舍執行 秘書、系 學會副 會長、社 團社長、 校內會 議代表、 班長、績 優服務 熱心獎 得主、校 內社評 優等社 團幹部、 體育運 動代表 隊隊長。	學生自 治組織 (即學生 會、學生 議會、畢 聯會)幹 部、宿舍 幹部、系 學會幹 部、社團 副社長 及班級 一般幹 部。	社團幹 部。	
參與活動 (最高 30 分)		校慶運 動會、體 育表演 會、教育 優先區、 帶動中	社團博 覽會、社 團評鑑、 校歌比 賽、啦啦 隊比賽、	系際盃、 新生盃、 文學獎 與書韻 盃等全 校性比	系際盃 幹部。 全校性 活動領 唱、樂 團、合唱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傑出市長獎遴選成績評審規準表

項目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1 分	備考
	<p>小學、社團聯展總召。</p>	<p>新生周運動會、演唱會、校慶園遊會、三八蘋果節、教育之星、師弦獎、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總召。體育表演會、社團聯展副召。新生輔導幹部。體育表演會、校慶運動會、啦啦隊、校慶大會、運動會、畢業典禮全校活動性司儀、大型活動主持人。</p>	<p>賽總召。體育表演會、校慶運動會、校歌比賽、啦啦隊、新生周運動會、社團聯展、社團博覽會、社團評鑑重要幹部。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活動等重要幹部。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副召。全校性活動受邀表演者。</p>	<p>團及義工服務。校長與學生座談會主持人。</p>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部】傑出市長獎遴選成績評審規準表**

項目	8分	6分	4分	2分	1分	備考
志工/義工服務 (最高 10 分)	8 天 (64 小時)	6 天 (48 小時)	4 天 (32 小時)	2 天 (16 小時)	1 天 (8 小時)	
獎勵 (最高 10 分)	一、嘉獎 1 次 1 分、小功 1 次 3 分、大功 1 次 9 分。 二、嘉獎 2 次得 2 分，依此類推。					
其他 (最高 10 分)	未規列於前述標準項目之事蹟(項)(如創新創業、MOOCs 競賽、技術社群產學服務活動、符合「追尋卓越 夢想無限」主題者等)。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傑出市長獎遴選成績評審規準表

項目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1 分	備考
學術創作或競賽優良 (最高 80 分)	<p>國際個人特優、國際期刊學術論文投稿或發表列為第一作者 30 分。</p> <p>國際團體特優 20 分。</p> <p>國際個人優等 16 分。</p> <p>全國個人特優 16 分。</p>	<p>國際期刊學術論文投稿並獲接受或發表、獲准政府機構計畫、出版書籍。</p> <p>國際團體優等。</p> <p>全國團體特優。</p> <p>全國個人優等。</p> <p>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個人特優。</p>	<p>國內期刊學術論文投稿並獲接受或發表、獲准產學計畫或技術服務、出版一般書籍。</p> <p>全國團體優等。</p> <p>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團體特優。</p> <p>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個人優等。</p> <p>縣(市)個人特優。</p>	<p>國內報刊文章、社論獲刊(非同儕審查學術期刊)、獲准校外補助計畫。</p> <p>直轄市或縣(市)聯合團體優等。</p> <p>縣(市)團體特優。</p> <p>縣(市)個人優等。</p> <p>全校個人特優。</p>	<p>縣(市)團體優等。</p> <p>全校團體特優。</p> <p>全校個人優等。</p>	<p>全校團體優等。</p>	
優良事蹟 (最高 20 分)	<p>總統府表揚者 20 分、行政院表揚者 16 分。</p>	<p>各部會或直轄市表揚者。</p>	<p>縣(市)政府機關表揚者。</p>	<p>本校表揚者。</p>	<p>導師證明者。</p>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傑出市長獎遴選成績評審規準表

項目	8 分	6 分	4 分	2 分	1 分	備考
幹部表現 (最高 30 分)	學生自治組織(即研究生學會、畢聯會)會長、校內社評優等社長。	學生自治組織(即研究生學會、畢聯會)副會長、優良社團社長、校內社評優等社團幹部。	學生自治組織(即研究生學會、畢聯會)幹部、系學會副會長、社團社長、校內會議代表、班長、績優服務熱心獎得主。	社團、宿舍、系學會及班級一般幹部。		
參與活動 (最高 30 分)	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座、校慶運動會、體育表演會、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社團幹部研習、社團聯展總召。	國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座、演唱會、校慶園遊會、三八蘋果節、教育之星等活動總召。校慶運動會、體育表演會、社團聯展、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副召。	校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講座、系際盃、社團博覽會、社團評鑑、文學獎與書韻盃等全校性比賽總召。體育表演會、校慶運動會、啦啦隊、校慶大會、運動會、畢業典禮	系際盃、社團聯展等活動重要幹部。全校性活動、領唱、樂團、合唱團及義工服務。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傑出市長獎遴選成績評審規準表

項目	8分	6分	4分	2分	1分	備考
		新生輔導幹部。	司儀。 全校性活動受邀表演者、大型活動主持人。			
志工/義工服務 (最高 10 分)	8 天 (64 小時)	6 天 (48 小時)	4 天 (32 小時)	2 天 (16 小時)	1 天 (8 小時)	
獎勵 (最高 10 分)	一、嘉獎 1 次 1 分、小功 1 次 3 分、大功 1 次 9 分。 二、嘉獎 2 次得 2 分，依此類推。					
其他 (最高 10 分)	未規列於前述標準項目之事蹟(項)(如創新創業、MOOCs 競賽、技術社群產學服務活動、符合「追尋卓越 夢想無限」主題者等)。					

##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傑出市長獎推薦表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前 3 學期學業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前 7 學期學業平均				分	操	行
聯		絡		電		話
		(H)				(手機)
E-MAIL						
優 良 事 蹟						
(請條列式列舉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本表可自行打印並自由延伸，佐證資料影本請依項次編號依序排列。)						
項次	類別	事實內容		證明文件		得分
1						
2						
3						
4						
5						
合 計						
推 薦 人 評 語 及 簽 章				單 位 主 管 ( 系 主 任 ) 簽 章		
生輔暨校安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 _____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_____	

註：證明書範例如附件 5。

### 臺北市立大學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優良事項書面證明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薦同學姓名		系班級	
學號			
事項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證明人姓名		證明人身分 (單位)	
優良事項內容	證明人簽章(或) 證明單位蓋章：		

# 證明書(範例)

茲證明 ○○○ 同學擔任下列工作

系別：○○系

班級：四年甲班

學號：U11100001

項次	時間	事由	認證人簽章
1	111年9月6日08時至7日17時止，共計24小時。	擔任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始業輔導幹部。	

業管單位承辦人：

業管單位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